

二、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各級學雜費收費標準

身分	學院	學費	雜費	合計	備註			
大陸地區學生	工學院	34,650	20,350	55,000	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及碩博士班一至二年級依左列學雜費標準收費；學士班第五年及碩博士班第三年起依學雜費半數並加計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之方式收費至畢業為止。			
	理學院	34,020	19,980	54,000				
	管理學院 <u>資管系</u>							
	社科院 <u>心理系、傳播系</u>							
	教育學院 <u>運技系</u>	30,870	18,130	49,000				
	管理學院(資管系除外)							
文學院	30,240	17,760	48,000					
社科院(心理系、傳播系除外)								
法學院								
教育學院(運技系除外)	34,650	20,350	55,000	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及碩博士班一至二年級依左列學雜費標準收費；學士班第五年及碩博士班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雜費以新台幣 20,000 元計,另加計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上者,需繳全額學雜費。				
外國學生					理學院	34,020	19,980	54,000
管理學院 <u>資管系</u>								
社科院 <u>心理系、傳播系</u>								
教育學院 <u>運技系</u>					30,870	18,130	49,000	
管理學院(資管系除外)								
文學院	30,240	17,760	48,000					
社科院(心理系、傳播系除外)								
法學院								
教育學院(運技系除外)								

說明：

1. 心理學系、(含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資管學系(含碩士班)、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運動競技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以上系所學雜費比照理學院收費標準(如有開設博士班者亦比照理學院收費)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學制	學院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每學分)	備註
碩士在職專班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8,000	3,200	▶ 左列收費標準適用 101 學年以後入學之學生。 ▶ 碩專班為二階段收費，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另依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勞工關係學系碩專班	11,000	3,200	
	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專班	11,000	3,200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專班	11,000	3,200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專班	12,000	3,800	
	財務金融學系碩專班	12,000	3,800	
	企業管理學系碩專班	12,000	4,500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專班	12,000	5,500	
	資訊管理學系碩專班	12,000	4,200	
	高階主管管理碩專班	12,000	6,800	
	法律學系碩專班	7,000	3,800	
	財經法律學系碩專班	7,000	3,800	
	成教所碩專班	11,000	2,800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班	11,000	2,800	
犯罪防治學系碩專班	11,000	3,400		
數位學習碩專班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專班	13,000	5,000	
	通訊資訊數位學習碩專班	13,000	5,000	
	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專班	20,000	5,500	
	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專班	11,000	5,300	

四、105 學年度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項目	每學期金額	說明
電腦實習費-學士班	1,155	電腦實習費以新生為收費對象，分上下學期繳納。
電腦實習費-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	865	
電腦實習費-學士班(三年級轉學生)	580	
電腦實習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60	
團體保險費	169	全校學生
團體保險費(大陸地區學生)	219	
醫療保險費(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	3,000	每月 500 元
健康保險費(僑生獲補助)	2,244	每月 374 元
健康保險費(僑生未獲補助、外國學生)	4,494	每月 749 元